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份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首屆成員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和周曉東先生。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要得到委員會主席的允許才有權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劉大潛先生應為首名主席。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授權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公司員工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及在每當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及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公司的認識的比例恰當，讓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 (b) 協助董事會計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繼承；
 - (c)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多元化；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檢討並更新(如適用)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審批；檢討並更新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e) 制定、檢討並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和提名董事的人選供董事會審批的政策、程序、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一名人選可以帶給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需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公司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未來需要的技能和專長；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
- (i) 持續地檢討本集團對領導才能的需要和領導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有效率地運作並在市場競爭；
- (j) 分析董事對培訓及發展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及
- (k) 制定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的程序：
 - (i) 檢討並評核任職各董事會委員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提出建議；
 - (ii) 每當有需要或可取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委員會的空缺或新職位；及
 - (iii) 檢討董事會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和效能所得出的意見，並建議任何修改。

10. 當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選舉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委員會應在交給股東的通知中或會議通知所附的解釋性陳述中，說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匯報程序

11.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 文件完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會議決議採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